

#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(上接A09版)

新增

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  
 (一) 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  
 (二)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要求；  
 (三)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  
 (四)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、经济等专业工作经验；  
 (五)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，不存在重大失信及不良记录。

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为董事的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，勤勉义务，审慎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；  
 (二)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；  
 (三)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促进提升董监会决策水平；  
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